

# 广州市教育局

---

穗教科〔2012〕76号

## 关于对广州市第九届教学成果奖部分申报标准 进行调整和补充说明的通知

市属各高校，各区、县级市教育局，局属各单位及各有关教学研究机构、学术团体：

根据市教学成果奖申报和评选工作的实际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关于申报广州市第九届教学成果奖的通知》（穗教科〔2012〕68号）中部分申报标准和内容进行调整，并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将原申报通知要求的“申报成果需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（不含本单位）采用和实践的证明”，调整更改为“申报成果须提交至少1个单位（含本单位）采用和实践的证明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采用和实践单位多的成果”；

二、“综合成果”申报标准调整为：系列成果应在2010年8月31日之前公开发表、出版或在市以上教育教学实践中被采用，且未参加过历届市以上教学成果奖申报。如系依托课题产生的综合成果，应为2003年4月30日至2009年8月31日期间立项，并

---

且已通过第三方验收或鉴定结题（应出具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方面的相关证明）；

三、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。若实际申报人员超过 5 人，则前 5 人视为主要完成人，其它人员为一般参与者，总人数不得超过 15 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联系人：邱国俊，电话：22083823）

**主题词：教学成果 申报 调整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---

广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2年10月8日印发

---